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家親聲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Ａ０１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未成年子女Ａ０２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辦理被繼承人林宏洋遺產繼承、分割事宜時，為未成年子女Ａ０２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Ａ０３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Ａ０３與被繼承人林宏洋為夫妻，育有2名子女（含未成年子女Ａ０２），因被繼承人於民國115年1月13日死亡，聲請人為未成年子女Ａ０２之法定代理人，又與其同為繼承人，在辦理被繼承人遺產繼承、分割事宜時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爰請求選任關係人Ａ０１為未成年子女Ａ０２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，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，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，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。又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6條本文、第108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086條第2 項所定「依法不得代理」係採廣義解釋，包括民法第106 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，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而言。次按法院為未成

年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時，應斟酌得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；法院為前項選任之裁定前，應徵詢被選任人之意見；前項選任之裁定，得記載特別代理人處理事項之種類及權限範圍，家事事件法第111條第1、2、3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親屬會議同意書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遺產分割協議書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，在分割被繼承人遺產時，確有為未成年子女Ａ０２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本院審酌關係人Ａ０１為未成年子女Ａ０２之祖父，與未成年子女Ａ０２同住10餘年，平日會協助照顧未成年子女Ａ０２餐食，彼此間具一定之親誼及信賴關係，且就被繼承人遺產分割事宜無其他利害關係，應能盡心爭取未成年子女Ａ０２之最佳利益，亦無不適或不宜擔任特別代理人之消極原因，堪信由其擔任未成年子女Ａ０２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可善盡保護未成年子女Ａ０２權益之責任。又核遺產分割協議書內容，約定被繼承人遺產由繼承人均分，堪認遺產分割協議書內容無不利於未成年子女Ａ０２之情事，並經全體繼承人同意。關係人Ａ０１既願意擔任本件特別代理人，未成年子女Ａ０２亦到庭陳明同意由Ａ０１擔任其特別代理人（見本院115年8月17日非訟件筆錄），且其餘繼承人亦表示同意，有其等出具之同意書在卷可稽，故認本件就被繼承人遺產繼承、分割事宜，選任關係人Ａ０１擔任未成年子女Ａ０２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又本件特別代理人就任後，應依法並為未成年子女Ａ０２之最佳利益，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執行其職務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家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之容